



“十二五”高等院校精品规划教材

“SHI'ERWU”GAODENG YUANXIAO JINGPIN GUIHUA JIAOCAI

JINGJIFA SHIYONG JIAOCHENG 经济法 实用教程

主 编◎李小丽
副主编◎马 莉 刘 月 陈晓红 朱 旭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www.bjtu.com.cn>

“十二五”高等院校精品规划教材

经济法实用教程

主 编 李小丽

副主编 马 莉 刘 月 陈晓红 朱 旭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内容紧密结合我国现行经济法立法实践,反映经济法最新法律制度,并系统地论述了经济法学的基本理论,简明地阐述了经济法主体、市场监管法、宏观调控法的制度以及相关理论与实务,以突出教材的实用性与时效性特色。

本书吸纳了国内外经济法学和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为开阔学生视野、提高学生经济法理论水平和从事经济法实务的能力,在每章的开篇有学习目标、案例导入,章节中穿插案例分析,结尾部分有本章练习,从整体上反映国内经济法教材的最新水平。其结构合理,体例科学,特色鲜明。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的学生使用,也可作为在职人员的学习参考用书。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实用教程 / 李小丽主编. —北京: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5. 1

(“十二五”高等院校精品规划教材)

ISBN 978-7-5121-2188-1

I. ① 经… II. ① 李… III. ①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11799 号

责任编辑: 李金平

出版发行: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电话: 010-51686414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44 号

邮编: 100044

印刷者: 北京时代华都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5×260 印张: 22.5 字数: 562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21-2188-1/D · 178

印 数: 1 ~ 3 000 册 定价: 46.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 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 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 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 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前 言

本书的编写是根据应用型本科教育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目标,以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兼顾经济实务的法律需要,在注重法律、法规与经济活动相结合的基础上,突出经济法对经济活动规范与指导的作用。

本书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运用最新法律和新型经济法案例为编写原则,突出体现应用型本科教育的特色。其主要特点如下:

1. 注重实用性。经济法和应用型高等教育教学的特点决定了本书在编写时必须注重实用性,根据教学对象的特点和教学的需求,在每章节的开始和结尾都安排有案例导入、案例解析及综合训练,以实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兼顾理论性。学习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知识,是学好、用活经济法的基础。本书在注重实用性的基础上,遵循理论实用和够用的原则,对经济法的基本法律原理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阐述和介绍,力求为财经类专业学生的后续专业发展和提升奠定扎实的理论基础。

3. 强调可读性。本书从实际出发,兼顾不同专业学生对经济法学习的需求,内容丰富、简洁明了、通俗易懂,既可以作为学生自学经济法的教材,又可以作为各类企业经济法律、法规培训的参考书籍。

4. 突出新颖性。本书选用了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引用了近三年来典型经济法案例,使读者在学习最新法律、法规的同时,了解国内外经济发展中最新个案的发生和法律规范的调节,突显现代经济运行的特点和法律调节的保驾护航作用。

全书共十三章,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物权法、合同法律制度、竞争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会计法与税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仲裁法与民事诉讼法等。

本书由李小丽担任主编,并负责编写前言、大纲和定稿,马莉、刘月、陈晓红、朱旭担任副主编。参编人员具体分工如下:李小丽编写第一章、第六章;陈晓红编写第二章、第四章、第八章和第十二章;马莉编写第三章、第五章和第九章;朱旭编写第七章和第十三章;刘月编写第十章、第十一章。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3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
二、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4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作用及基本原则.....	6
一、经济法的地位.....	6
二、经济法的作用.....	7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9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9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0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1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	12
第四节 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13
一、财产所有权制度.....	13
二、债权制度.....	14
三、代理制度.....	16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21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22
一、企业.....	22
二、企业法.....	23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23
一、合伙企业法概述.....	24
二、合伙企业的设立.....	24
三、合伙企业的财产.....	26
四、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26
五、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28
六、合伙企业的入伙与退伙.....	28
七、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29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30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31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31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与事务管理.....	32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33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34
一、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34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5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9
四、外资企业法	42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4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9
一、公司	49
二、公司法	5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1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52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54
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59
四、国有独资公司的法律规定	59
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和继承	6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61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61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61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63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64
五、上市公司	66
第四节 公司债券	67
一、公司债券的概念和种类	67
二、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让	68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69
一、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制度	69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	69
第六节 公司的变更、合并和分立	70
一、公司的变更	70
二、公司的合并	70
三、公司的分立	71
第七节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71
一、公司解散的原因	71
二、公司解散的清算	71
第四章 破产法律制度	75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76
一、破产的概念和特征	76
二、破产法的概念和我国的立法现状	77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78

一、破产界限	78
二、破产的管辖	79
三、破产申请的提出	79
四、破产案件的受理	79
五、破产管理人	81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82
一、债权申报	82
二、债权人会议	84
三、债权人委员会	85
第四节 重整与和解	85
一、重整	86
二、和解	88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90
一、破产宣告	90
二、破产财产	91
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92
四、破产财产的变价和分配	93
五、破产程序的终结	94
第六节 破产救济和破产责任	94
一、破产救济	94
二、破产责任	95
第五章 物权法	99
第一节 物权概述	100
一、物权的概念、特征和效力	100
二、物权的类型	102
三、物权的变动	103
四、物权的保护	107
第二节 所有权	108
一、所有权概述	108
二、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和相邻关系	110
三、所有权的取得方法	114
四、共有	115
第三节 用益物权	116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	117
二、建设用地使用权	119
三、宅基地使用权	120
四、地役权	121
第四节 担保物权	122
一、抵押权	123

二、质权	126
三、留置权	127
第五节 占有	129
一、占有的种类	129
二、占有的效力和保护	129
三、占有的取得和消灭	131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13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36
一、合同	136
二、合同法	13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9
一、订立合同的当事人	139
二、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139
三、合同订立的程序	141
四、缔约过失责任	14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45
一、有效合同	146
二、无效合同	146
三、效力待定的合同	147
四、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149
五、合同无效与合同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14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50
一、合同履行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50
二、合同履行的具体规则	150
三、合同履行的抗辩权	151
四、合同的保全	153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54
一、保证	155
二、抵押	157
三、质押	159
四、留置	160
五、定金	160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60
一、合同的变更	160
二、合同的转让	161
三、合同的终止	162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64
一、违约责任概述	165
二、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165

三、承担违约责任的主要形式·····	166
四、违约责任的免除·····	168
五、违约行为与侵权行为的竞合·····	168
第七章 竞争法律制度·····	17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74
一、不正当竞争·····	174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	174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75
一、假冒行为·····	175
二、强制交易行为·····	176
三、滥用行政权力限制行为·····	177
四、商业贿赂行为·····	177
五、虚假宣传行为·····	177
六、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178
七、降价排挤行为·····	178
八、强行搭售行为·····	178
九、不正当的有奖销售行为·····	178
十、诋毁商誉行为·····	179
十一、串通招/投标行为·····	179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的监督管理和法律保护·····	179
一、监督管理·····	179
二、法律保护·····	180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84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85
一、消费与消费者·····	185
二、消费者权益·····	185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5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186
一、消费者的权利·····	186
二、经营者的义务·····	191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193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	193
二、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途径·····	194
三、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94
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9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00
一、知识产权·····	200
二、知识产权法·····	200
三、我国参加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	201

四、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基本原则	201
第二节 著作权法	202
一、著作权法概述	202
二、著作权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03
三、著作权的利用和限制	206
四、著作权的保护	207
第三节 专利法	208
一、专利法概述	209
二、专利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09
三、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13
四、授予专利权的程序	214
五、专利权的保护期限和终止	215
六、专利权的强制许可	216
七、专利权的保护	216
第四节 商标法	217
一、商标法概述	217
二、商标权	218
三、商标注册	220
四、商标权的保护期限、续展和终止	221
五、商标使用的管理	222
六、商标权的保护	222
第十章 金融法律制度	226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27
一、概念	227
二、我国的金融立法	227
三、我国的金融体系	228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228
一、中央银行法概述	228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和地位	229
三、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	229
四、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230
五、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	230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31
一、商业银行法概述	231
二、商业银行的职能	232
三、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接管和终止	233
四、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与业务范围	234
第四节 证券法	236
一、证券法概述	236

二、证券发行·····	238
三、证券上市·····	242
四、持续信息公开·····	243
五、证券交易·····	245
六、禁止交易行为·····	247
第五节 保险法·····	249
一、保险法概述·····	249
二、保险法的一般规定·····	251
三、保险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255
四、索赔与理赔·····	257
五、保险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259
第六节 票据法·····	261
一、票据法基础知识·····	261
二、汇票·····	266
三、本票·····	271
四、支票·····	272
第十一章 会计法与税法·····	279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80
一、会计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280
二、会计法的基本原则·····	281
三、会计管理法律规定·····	281
四、会计核算制度·····	283
五、会计监督·····	285
六、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286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	288
一、税收概述·····	288
二、税法概念·····	289
三、流转税法律制度·····	292
四、所得税法律制度·····	298
五、资源税法律制度·····	302
六、财产税法律制度·····	303
七、行为税法律制度·····	304
八、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305
九、税务行政复议·····	307
第十二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311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12
一、劳动法的概念·····	312
二、劳动法的调整对象·····	312
三、我国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312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313
一、劳动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313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	313
三、劳动合同的内容	314
四、劳动合同的效力	315
五、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317
六、劳动合同的解除	317
七、劳动合同的终止	320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赔偿责任	320
第三节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321
一、社会保障法的概念	321
二、社会保障法的基本原则	321
三、社会保障法的基本内容	322
四、社会保险概述	323
五、社会保险的基本法律问题	323
六、社会保险的具体法律制度	325
第十三章 仲裁法与民事诉讼法	333
第一节 仲裁法	335
一、仲裁法概述	335
二、仲裁协议	336
三、仲裁机构	337
四、仲裁程序	338
五、法院对仲裁的协助与监督	339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340
一、民事诉讼法概述	340
二、民事诉讼管辖	341
三、民事审判程序	343
四、民事执行程序	345
参考文献	348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 学完本章后，你应该能够：

-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 理解经济法的概念并掌握经济法的特征；
- 掌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及其构成。

案例导入

宏观调控促使生猪价格增长 养猪户走出“猪周期”

2014年4月，当记者见到宋茂林的时候，他刚刚以10元每公斤的价格卖掉了家里仅剩的4头猪。而仅在一个月前，宋茂林养猪场里还有700头猪。“大部分是母猪，还有几头马上就要生了。每卖一头猪平均亏500块不止，从去年下半年到现在，已经亏几十万块了。实在撑不下去了。”宋茂林苦笑着说。

家住河北省三河市杨庄镇大曹庄村的宋茂林是千千万万养猪散户中的一个，“猪海”沉浮十几年，宋茂林深谙“猪周期”的诡异：“养猪的少了，市场猪肉供应量一少，猪肉价格就涨了。人们一看养猪有利可图，就都扎堆养猪，结果次年供应量一上来，价格又跌了。就这样起起落落，一年半到两年循环一次。一般来讲，赚一年，平半年，赔半年，循环往复。”可是这一次的猪周期，却让宋茂林有点儿措手不及。

“卖了亏，不卖更亏”

据新华社全国农副产品和农资价格行情系统监测的数据显示，2月到4月，全国超过九成省区市的猪肉价格大幅下降，很多地区跌到了每斤5元左右，东北部分地区甚至跌到了每斤4.8元。在部分地区的菜市场上，甚至出现了猪肉价格比大蒜、生姜还要低的现象。

“猪肉价下跌不是一天两天的事儿了，从去年11月中旬开始，生猪的收购价就一直下跌。但因为赶上春节旺季，没有太大的跌幅，去年价高的时候到过18块一公斤，但之后就一路狂跌，一直到现在的10块钱一公斤左右。传统方式大规模养殖的猪，收购价格会更低些。”在三河市从事生猪收购生意的张先生告诉《中国经济周刊》。

过完春节，猪肉的收购价格应声从春节期间的十二三元每公斤跌到了10元左右。“以往的时候，肉联厂几乎天天都来收猪，但是现在市场上供应量充足，肉联厂迟迟不来。”宋茂林告诉记者，“眼看着栏里的猪很多都长到了250多斤，有的甚至超过了300斤。”为了

止损，宋茂林那会儿天天盼着肉联厂的人来。

“猪在200斤之前长得非常快，而超过200斤后，长得就会越来越慢，这时候不卖掉就得赔钱了。”宋茂林告诉记者，自己的成本投入是每斤生猪7元钱左右，而现在的生猪收购价格却在5元钱一斤，一斤就亏2块钱，一头猪如果算200斤卖出去就是亏400元，再加上水电和其他亏损，一头猪就亏500块。但就是亏，也得咬着牙把猪卖出去，因为继续养赔得更多。

猪贱肉贵的背后

记者走访时，发现一个奇怪的现象，虽然生猪价格下行让养猪户叫苦不迭，亏损惨重，但市场上的猪肉价格并没有降多少。

“便宜了吗？我怎么没觉得，也就是比春节那会儿降了一点吧。”4月，在天津市河西区平江南道的农贸市场里，一个正在买猪肉的李女士告诉记者，“新闻都说猪肉降价降得厉害，但实际真没觉得。”

根据该农贸市场管理处给出的统计结果，受生猪出栏价下降的影响，猪肉零售价小幅下降，4月第一周末的数据显示，猪肉的平均零售价为每斤13.94元，环比下降3.0%。精瘦肉14.5元/斤，下降2.14%；肋条肉10.5元/斤，下降3.67%；排骨20元/斤，下降1.89%；上脑10.75元/斤，下降5.13%。

对于这个现象，中国畜牧业协会秘书长沈广给《中国经济周刊》解释道：“造成终端市场的这种反应迟钝的现象，大体上有两个原因：一个是由于价格信息的不对称，猪肉的市场价格是在考虑了仓储、物流、人工成本影响后形成的一个价格，而普通消费者并不知道出栏价是多少，这就给了肉贩加价的空间。第二就是，市区各大市场的零售商是一个相对固定的整体，价格都是各方约定好的，这种价格低谷时期，正是他们赚钱的好时机，在这个团体稳定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出现某个商户突然降价的现象，因为这种行为会打破平衡，受到同行挤对。”

调控奏效，但仍“供大于求”

“这一轮猪周期下跌时间之长，低谷价格之低肯定是不正常的，就像这些养殖户遭遇的情况那样，生猪的价格已经严重地背离了它的价值。”沈广告诉《中国经济周刊》，“造成这种现状最根本的原因就是产大于销、供过于求。”

沈广告诉记者，按照国家农业部的长期规划，到2020年，全国出栏的生猪数量要达到7亿头，而按照我们目前的产量来看，我们已经提前6年完成了这个目标，这并不是一个好现象。

“造成产能过剩的主要原因除了国内养殖规模的急剧扩张以及养殖技术的提高，还有就是国家的进口猪肉数量近几年的急剧增加。而与过热的生猪养殖产业比起来，大众对猪肉的消费需求却持续低迷，诸多原因促成了此次肉价异常波动的发生。”沈广说。

“‘猪周期’是很正常的市场价格波动现象，但由于猪肉和牛羊肉比起来属于必需品，如果价格大幅波动势必会造成‘猪贱伤农’现象的发生。为了保护养殖户的利益，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曾经制定了《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将猪肉和粮食价格的固定比例作为养猪是否能盈利的参考，划分了蓝、黄、红三种颜色的预警区域，进入红色预警区域就会启动猪肉收储制度，提高猪肉收购价格，保障养殖户的利益；而在价高的时候，通过实施补贴、投放储备肉等措施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沈广说。

今年3月,由于生猪价格连续14周下降,发改委首次启动了冻猪肉收储。随着收储工作的开展,5月初,生猪出栏价格迎来了首轮增长。4月30日,全国瘦肉型猪出栏均价还是10.7元/公斤。5月10日,这个均价已经涨到了近13元/公斤,10天内涨幅高达21.5%。这让不少养殖户欣喜不已。

5月8日,商务部会同发改委、财政部等部门,组织开展了2014年第二批中央储备冻猪肉收储的电子竞价采购工作,收储库点包括北京、天津、河北等20个地区。

虽然国家宏观调控已经初见成效,但很多人担心,随着猪瘟频频暴发,“猪周期”内价格涨跌幅度可能还会更大。对此,沈广表示,“虽然5月初期肉价暴涨,但是从市场整体的情况来看,供大于求的基本情况并未发生改变。一段时间内价格会逐渐企稳,出现之前那种暴跌的情况不大可能了。”

(案例来源: <http://news.0898.net/n/2014/0520/c231185-21241000.html>)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自人类社会有了阶级和国家就出现了。在古代奴隶制与封建制国家的立法中,已经存在着一些对经济实施管理的立法活动了。当时这些立法在物质层面上与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相适应;反映在立法层面上,则体现出数量较少并且没能形成自身体系的特点。同时,由于不存在民法、刑法、经济法及诉讼法等法律部门的区分,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共存于“诸法合一”的法律大全之中,当时的经济法当然也服从了这一规律。在国外,最早的调整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的法律可以追溯到公元前19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在这部人类历史上第一部较完备的成文法典中,写入了很多调整当时社会经济关系、维护经济秩序、体现国家对经济实行一定程度的管理的法律条文。此外,《摩奴法典》《十二铜表法》《查士丁尼民法大全》等古代著名的法典,不但规定了商品所有者之间进行商品交换的一般规则,而且还以立法或国王敕令等形式,发布了若干管理性的规定,以国家的名义干预商品交换活动。应该说,在古代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出现的调整国家管理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旨在表达统治阶级对经济生活进行有意识的管理的思想和意志,以维护奴隶主和封建地主所有制不受侵犯,与当时大量存在的旨在确认一般商品交易规则的私法有着很大的不同。从严格意义上说,它们也并不是真正的经济法,但其承载着国家管理经济职能的价值却是可以认定的,尤其是在古罗马私法盛行的时代,仍然能够通过它们清晰地看到国家对简单商品经济所具有的秩序引导与维护功能。

进入自由资本主义时代,资产阶级在政治上贯彻“自由”“平等”“天赋人权”等思想,在经济上确认市场在整个经济生活中资源配置的核心地位。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奉行自由竞争主义,强调市场主体追逐私利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动力,国家的职能也应作出相应的调整,对经济生活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作为对历史的继承和发展,这个历史阶段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也发生了一些变化,采用经济性的而不是刑事性的方式调整经济生活成为这一领域的最大改变,确认自由竞争的秩序、保护市场主体的权利成为法律调整的重心。“诸法合体”的局面不复存在,部门法的划分取得较大的发展。因此,就总体而言,

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经济关系为特征的民法和商法成为法律的主要形式。

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之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日益加深,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出现以及为满足资本的扩张需要而进行的战争,成为资本主义国家转变政府职能的动因,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迫切地显现出来,资产阶级从反省市场缺陷入手来论证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必要性,在立法操作上出现了以德国战时法和美国反危机对策法为代表的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之法。这些法规尽管作为对策具有明显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但作为一种反思后得出的结论,却是普通的、较为长久的。国家干预这只“看得见的手”对于市场而言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必需的。尽管“经济法”这一概念,早在18世纪就已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其名著《自然法典》中提出,但开始在现代意义上使用并研究经济法的概念,却是20世纪以后由德国法学家进行的。因此,应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独立法部门意义上理解的经济法,最早始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德国,美国、英国和日本等国的经济立法在20世纪20年代至30年代也广泛出现,并在事实上成为新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国家干预经济生活,是为了满足战争以及战后经济恢复和重建的需要,因此作为一种外在力量介入市场的国家干预已经不复存在。经济立法的特点表现为数量较大、涉及范围较广,几乎包罗了经济的全部领域和整个进程。在走过自由竞争和国家干预这样两个极端性的历史阶段之后,对经济思想的选择更趋折中。作为对凯恩斯主义的批判和继承,战后的经济思想仍然没能实现统一,但面对全新的经济生活,论证市场与国家干预结合的合理性却是一个共同性的基点,甚至成为资本主义国家重新选择发展方向的突破口。1949年联邦德国正式建立后,就将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国家经济政策的指导原则。而所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质上就是由国家调节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

二、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我国经济法是对我国经济关系进行整体、系统、全面、综合调整的法律部门。在现行立法体制中,它只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即主要调整社会生产和再生产领域中和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以各种组织为基本主体所参加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其具体包括以下调整对象。

(一) 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主要指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即国家在实施组织管理职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关系。包括:①综合机关对社会组织的经济管理关系;②专业机关对企业组织的经济管理关系;③行业经济管理关系;④区域经济管理关系;⑤经济监督关系。

国家都有着一定的组织经济的职能。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它掌握着主要的生产资料以及它与绝大多数企业组织和劳动者根本利益一致的人民性质,决定了它能够在全社会范围内有效地动员和组织人力、物力、财力,合理部署生产建设,实现经济战略目标。但是,在旧体制下,我们对政府组织经济的职能,从性质、范围到方式、手段,都缺乏科学的认识,逐渐形成一种依靠行政体制和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模式。在这种体制下,国家与企业等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一种行政管理关系,政企职责不分,国家的国有资产所有权与企业的经营权、政府的经济管理权与行政管理权都没有明确划分,宏观经济管理和微观经济管理也没有分开,其结果造成企业缺乏活力,经济效益不高。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就是要改革、理

顺国家与企业组织的关系。经济法不是调整以往的那种行政管理关系,而是调整经过经济体制改革所形成的新型管理关系,即在国家与企业等组织之间形成的以物质利益为核心的,责、权、利、效相统一的经济管理关系。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市场经济发育的完善,以及现代企业体制的建立,上述各类经济管理关系还会继续变化。

(二) 经营协调关系

经营协调关系是指市场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经济法调整的一定范围内的横向经济关系。它包括以下几种关系。

(1) 经济联合关系。经济法主要调整各组织体在联合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其重点是调整根据国家总体规划和长远部署而组织设立的全国性的公司、企业,以及跨地区、跨部门组织联合体时发生的经济关系。

(2) 经济协作关系。经济法与民法都调整这类关系。两相交错,很难绝对分清。经济法主要调整全国范围内的,跨地区、跨部门的,以及涉及经济全局和社会整体利益的经济关系。

(3) 经济竞争关系。它包括有关保护竞争和反对不正当竞争过程中发生的关系。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是一种主要的横向经济关系。因此可以说,民法是调整横向经济关系的大法,但它不可能调整所有横向经济关系。基于社会利益需要,经济法不可能不调整一定的横向经济关系,或对之施加影响。那种仍然将经济关系分为行政关系和民事关系的主张是不符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要求和法制现实的。

(三) 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组织内部经济关系主要是指企业、公司等生产经营性组织内部的一些重要经济关系,如有关内部领导体制、经济体制、内部承包、内部经济合同、经济核算制等方面发生的关系。它包括企业内部领导机构与内部组织、分支机构、职工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也包括企业内部领导机构之间、各内部组织之间的经济协调关系。

在法的历史上,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只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即只调整组织之间、组织与公民之间、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外部关系。资本主义国家的工厂法仍然是将劳资关系作为社会关系对待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劳动法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是调整内部关系。但真正对传统理论造成突破的是经济法。经济法不仅调整组织的外部关系,而且还调整其内部一些重要的经济关系,它包括了一系列有关内部经营管理的经济法规。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三个有关内部领导体制的条例,还有有关财务、成本、经济核算制、技术规程、安全规程等方面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经济法调整一定范围的内部经济关系,是和经济法作为经营管理法这一基本特性相联的,也是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但是,经济法只是调整一些重要的内部经济关系,不能也不应该以法律调整全部内部经济关系。大多数内部经济关系主要还是由企业章程调整,国家法律不应过多干预。所以,将此类关系确定为经济法调整对象时应审慎选择,必须有专门的法律规定。

(四) 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指涉外经济领域内的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它们也应属于上述(一)、(二)两类关系,因其发生领域特殊,多由国家专门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调整,故被单列。